

切結書（第三/四項）

本案建物（使用執照號碼：○○○使字第○○○○：法定機車位○○○輛、自設機車位○○輛、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因現況：

☐機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符合低於法定及自設機車位原核准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下。

☐地下層法定汽車位○輛、自設汽車位○輛暫無停車需求，數量合計 4 部以下。

更改為非營利公共使用空間，爾後本案住戶如有停車需求將自行恢復原狀，並於產權移轉及管委會移交列入交代事項，公共安全由全體住戶自行加強管理與負責，更改區域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繳交申請書所列文件，爾後每年度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委由開業建築師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並配合於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再檢附申請書及申請書所列文件向 貴局報備，如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發生時與 鈞府無關。

本案如有涉及減少原核定機車位數量，同意停管處於騎樓側柱或適當地點張貼
或設立禁停機車牌面。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管理委員會：

(印)

主委（管理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